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趙子瑩
電話：02-23979298*519
E-Mail：chaozy2@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50064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後，部分人員年資採計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 95 年 9 月 28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005 號函轉達各機關照辦（相關內容請逕上本局網站 <http://www.cpa.gov.tw> 下載供參）。
- 二、為符法制作業，本注意事項修正後，業將案內服務獎章部分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之規定刪除。原注意事項中仍繼續適用且未及列述部分，彙整如下：
 - （一）得併計年資部分：
 - 1、各級政府機關以臨時編制延攬之回國服務留學生，經依規定程序核派者。
 - 2、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占兵役職缺之實習教師，或分發充任之代理教師。
 - 3、無軍籍之女性軍訓教官，如屬學校編制內有給



095Y0D015232

之專任人員。

- 4、曾任試用教師或中等學校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者。
- 5、公立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經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者，惟其資格須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並以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為限。
- 6、初應公務人員考試或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者，得併計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

(二)不得併計年資部分：

- 1、各機關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因非編制內職員，其年資不予併計。
- 2、交通事業機構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業務工於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圍，其年資不予併計。

三、另查原注意事項第 36 點規定略以，服務獎章請頒期間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月起算至請頒當年之前一年年終（公務人員）或請頒當年之前一學年度（教職員）為止。故依原注意事項其年資採計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符合服務獎章各該等請頒條件且仍需請頒者，可依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原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請頒獎章，為齊一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相關事

宜，請於文到3個月內，一併辦理補頒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裝

訂

線